

2011 年第 46 號號外公告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村代表選舉)規例》
(第 541 章， 附屬法例 K)

查閱 2011 年臨時選民登記冊及遭剔除者名單

現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村代表選舉)規例》(第541K章)(以下簡稱「該規例」) 第19條及22條公布，由2011年8月27日起至9月9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公眾人士可在通常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五上午9時至下午1時及下午2時至5時，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查閱：

- (a) 現有鄉村臨時選民登記冊的文本或特定部分的文本；
- (b) 原居鄉村暨共有代表鄉村臨時選民登記冊的文本或特定部分的文本；
及
- (c) 載有不再有資格登記在現有鄉村及原居鄉村暨共有代表鄉村登記冊內之人士的姓名及其他有關詳情的遭剔除者名單的文本或特定部分的文本。

查閱地點如下：

臨時選民登記冊及遭剔除者名單的全份文本

民政事務總署/選舉登記主任辦公室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30 樓

以下鄉事委員會屬下鄉村的臨時選民登記冊及遭剔除者名單的特定部分的文本

- (i) 大嶼山南區鄉事委員會
- (ii) 南丫島北段鄉事委員會
- (iii) 南丫島南段鄉事委員會
- (iv) 梅窩鄉事委員會
- (v) 坪洲鄉事委員會
- (vi) 大澳鄉事委員會
- (vii) 東涌鄉事委員會

離島民政事務處/助理選舉登記主任辦公室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20 字樓

以下鄉事委員會屬下鄉村的臨時選民登記冊及遭剔除者名單的特定部分的文本

- (viii) 青衣鄉事委員會
- (ix) 荃灣鄉事委員會 [只包括九華徑、九華徑新村(又名九華新村)及下葵涌]

葵青民政事務處/助理選舉登記主任辦公室
新界葵涌興芳路 166 至 174 號葵興政府合署 2 樓葵青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以下鄉事委員會屬下鄉村的臨時選民登記冊及遭剔除者名單的特定部分的文本

- (x) 粉嶺區鄉事委員會
- (xi) 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
- (xii) 上水區鄉事委員會
- (xiii) 打鼓嶺區鄉事委員會

北區民政事務處/助理選舉登記主任辦公室
新界粉嶺璧峰路 3 號北區政府合署地下北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以下鄉事委員會屬下鄉村的臨時選民登記冊及遭剔除者名單的特定部分的文本

- (xiv) 坑口鄉事委員會
- (xv) 西貢鄉事委員會

西貢民政事務處/助理選舉登記主任辦公室
新界西貢親民街 34 號西貢政府合署 2 樓西貢民政事務處

以下鄉事委員會屬下鄉村的臨時選民登記冊及遭剔除者名單的特定部分的文本

- (xvi) 沙田鄉事委員會

沙田民政事務處/助理選舉登記主任辦公室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地下沙田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以下鄉事委員會屬下鄉村的臨時選民登記冊及遭剔除者名單的特定部分的文本

- (xvii) 西貢北約鄉事委員會
- (xviii) 大埔鄉事委員會

大埔民政事務處/助理選舉登記主任辦公室
新界大埔汀角路 1 號大埔政府合署地下大埔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以下鄉事委員會屬下鄉村的臨時選民登記冊及遭剔除者名單的特定部分的文本

- (xix) 馬灣鄉事委員會
- (xx) 荃灣鄉事委員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助理選舉登記主任辦公室
新界青山公路荃灣段 174 至 208 號荃灣多層停車場大廈 1 字樓荃灣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以下鄉事委員會屬下鄉村的臨時選民登記冊及遭剔除者名單的特定部分的文本

- (xxi) 屯門鄉事委員會

屯門民政事務處/助理選舉登記主任辦公室
新界屯門屯喜路 1 號屯門政府合署 2 字樓屯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以下鄉事委員會屬下鄉村的臨時選民登記冊及遭剔除者名單的特定部分的文本

- (xxii) 廈村鄉鄉事委員會
- (xxiii) 錦田鄉事委員會

- (xxiv) 八鄉鄉事委員會
- (xxv) 屏山鄉鄉事委員會
- (xxvi) 新田鄉鄉事委員會
- (xxvii) 十八鄉鄉事委員會

元朗民政事務處/助理選舉登記主任辦公室
新界元朗青山道 269 號元朗民政事務處大廈地下元朗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反對通知書

任何人士如認為某已登記人士無資格登記，或無資格在現有鄉村選民登記冊內記錄該人姓名及有關詳情的分冊內登記，或無資格在原居鄉村暨共有代表鄉村選民登記冊內記錄該人姓名及有關詳情的部或分冊內登記，可按照該規例第 23 條，於 2011 年 9 月 9 日或之前(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及下午 2 時至 5 時，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以指明表格填寫反對通知書，並親自¹送遞往選舉登記主任或有關的助理選舉登記主任的辦公室(地址同上)。

申索通知書

任何主要住址是在香港的人士，如姓名已列入遭剔除者名單，或曾申請登記但其姓名並無記錄在臨時選民登記冊內，或對在臨時選民登記冊內所載其個人詳情有任何申索，可按照該規例第 24 及 25 條，於 2011 年 9 月 9 日或之前(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及下午 2 時至 5 時，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以指明表格填寫申索通知書，並親自²送遞往選舉登記主任或有關的助理選舉登記主任的辦公室(地址同上)。

任何主要住址是在香港以外的人士，如姓名已列入遭剔除者名單，或曾申請登記但其姓名並無記錄在臨時選民登記冊內，或對在臨時選民登記冊內所載其個人詳情有任何申索，可按照該規例第 24 及 25 條，於 2011 年 9 月 9 日(香港時間)或之前(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及下午 2 時至 5 時，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以指明表格填寫申索通知書，並通過親自送遞、郵遞、圖文傳真(傳真號碼: (852)2591 6392)、含有數碼簽署所認證的

¹ 根據規例第 23(2A)條，若反對者正如《選舉程序(村代表選舉)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L)第 2(1)條所指般受羈押，該反對者藉郵遞方式送交的通知書，須當作是由該反對者親自送遞的通知書。

² 根據規例第 25(3A)條，若申索者正如《選舉程序(村代表選舉)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L)第 2(1)條所指般受羈押，該申索者藉郵遞方式送交的通知書，須當作是由該申索者親自送遞的通知書。

電子紀錄的電子方式(電郵地址: vre@had.gov.hk)(數碼簽署和電子紀錄兩詞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第 2(1)條給予它們的涵義)，或由任何已獲書面授權的人士，送達選舉登記主任或有關的助理選舉登記主任的辦公室(地址同上)。

有關的指明表格可於上述各查閱地點索取或於村代表選舉網頁 www.had.gov.hk/vre 下載。

2011 年 8 月 27 日

選舉登記主任陳甘美華